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  
GENERAL  
S/15334/Add.1  
3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号

决议提出的报告

增 编

1、自从秘书长提出1982年8月1日的报告(S/15334)以来,已经在当地及联合国总部展开加倍努力,务求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号决议,并与以色列当局举行进一步接触,以求尽早取得以色列对该项行动的保证。8月3日,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尔斯金中将为此事同以色列外交部高级官员再次举行会议。尔斯金中将获悉,以色列内阁将于外交部长返国后,于8月5日讨论此事。

2、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战委员会(以黎停战委员会)在黎巴嫩国防军总部附近设立了临时办事处,于8月2日派遣一个联络队到贝鲁特西区,但是,所有通关卡的以色列卫兵都拒不放行。然而,联络队在第二天终于到达贝鲁特西区,并与巴解组织办事处取得联络。

3、8月2日,尔斯金将军指令目前属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28名观察员前往雅尔泽的以黎停战委员会临时办事处,作为执行拟议的观察行动的初步措施。但是,由于目前紧急状态下产生的误解,他们在贝鲁特机场以南的哈勒迪岔口(离雅尔泽七公里)被以色列军队截停,迫得返回纳库拉。关于这方面,以色列防卫军联络官通知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直至以色列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号决议作出决定前,不能对停战监督组织人员执行该决议方面给予合作。

## 意见

4.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是非武装的。给予他们保护的是所配的联合国徽章和联合国旗，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在冲突地区执行其观察任务时，他们通常在前线的两方设立观察哨，在需要时展开巡逻活动，并经常与有关各方维持密切联络。因此，必须取得各方的合作，才能执行有效的联合国观察行动，这不但是原则问题，而且是一项重要的实际因素。

5. 秘书长上次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S/15334）中已经说明，黎巴嫩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向尔斯金将军保证，它们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号决议，对在贝鲁特城内及其周围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给予充分合作。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现仍在等候以色列政府的答复。在现场和联合国总部都正在向以色列当局强调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虽然在贝鲁特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的详细计划8月1日便已准备就绪，但是要收到以色列政府的答复，这一计划才能付诸执行。

6. 秘书长明确认识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16(1982)号决议他应负的责任，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授权他一俟收到黎巴嫩政府的请求立即部署联合国观察员监测贝鲁特城内及其周围的局势。现在通过该决议和收到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已有两天多时间，贝鲁特地区的局势仍然岌岌可危。

7. 因此，作为一种纯粹是临时的实际安排，秘书长已指示尔斯金将军立即采取步骤，在黎巴嫩政府控制的领土上初步建立观察机构，与黎巴嫩国防军密切磋商和合作。接到上述指示之后，尔斯金将军告知秘书长他已采取或设想采取下列措施：

- (a) 派往以黎停战委员会、现在贝鲁特地区的联合国观察员，已经组成贝鲁特观察员小组。以黎停战委员会主席皮埃尔·勒图尔诺中校已被任命为贝鲁特观察员小组的负责指挥官。

- (b) 贝鲁特观察员小组立即与黎巴嫩陆军当局协商在黎巴嫩控制的领土上的适当地点建立观察哨所。
- (c) 将把上述安排通知各方，并请它们尊重贝鲁特地区联合国观察员的完整和安全。
- (d) 贝鲁特观察小组将每天观察并报告贝鲁特城内及其周围的局势。

8. 我将让安理会随时了解关于和以色列当局谈判和贝鲁特观察员小组活动情况的进一步发展。

-----